

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

杭经开环评批[2018]40号

送件单位	浙江省乔司监狱
项目名称	浙江省乔司监狱新建文泽北路、海达北路两条道路工程
批复意见 <p>由你单位送审、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浙江省乔司监狱新建文泽北路、海达北路两条道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我局审查，意见如下：</p> <p>一、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浙发改函[2018]82号、浙发改设计[2018]79号，浙江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浙政土审规[2018]87号，该项目环境影响文件等，原则同意该项目环评文件结论。项目建设地点为：浙江省乔司监狱新华路以东、翁盘路以西地块，杭州乔司东、乔司农场南区块红线范围内。主要建设内容为：新建文泽北路（新建河北一省六监段）长约3110米，宽40米和海达北路（新建河北一五一路段）长约1090米，宽40米，双向6车道，新建桥梁4座，其中文泽北路（新建河北一省六监段）3座，海达北路（新建河北一五一路段）1座。</p> <p>二、项目须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、控制标准和环境管理，认真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依法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。</p> <p>三、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</p> <p>四、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</p>	
抄送	

2018年12月13日

第1页共1页